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第 22 期校長及第 23 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

口試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服務學校		聯絡電話	
聯絡住址			
申請複查	校長	☐ 國中 ☐ 國小	
項目	主任	☐ 國中 ☐ 國小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112 年 1 月 16 日

注意事項：於 112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，請考生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、申請書一式兩份至本縣中山國小申請複查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※複查結果	經調查，臺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： ☐ 複查無誤。 ☐ 複查有誤，經查應修正如下：
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)